

“二·五”

普法读本

中国法制出版社

# “二·五”普法读本

主 编 岳宗泰 刘 英 洪 毅  
副主编 宁全福 高杰民 柴人峥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二·五”普法读本**

ERWU PUFA DUBEN

主编/岳宗泰 刘英 洪毅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32印张/26,125字数/646千

版次/1991年7月北京第1版 1991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3,000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050-0/D·47

(北京市文津街11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15.50元

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推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雷洁琼



一九九一年五月

為二五普法干部讀本題

# 普及法律知識 增強法制觀念

宋汝楚  
一九九二年  
五月

## 序

中共中央、国务院就批转《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发出通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通知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都对贯彻实施自1991年起的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提出了要求。目前，各地区、各部门正在为贯彻实施“二五”普法规划做准备工作，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作具体安排。可以预期，通过第二个五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广大干部群众法制观念会进一步提高，依法办事、依法管理各项事业的自觉性和水平，会有大的提高。这无疑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顺利实施，为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对促进国家的政治稳定、经济振兴和社会发展，有深远意义。

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是一项重大的社会教育工程。江泽民同志指出：“我们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深入普及法律知识，对全体人民进行法制教育，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应当说，通过实施第一个普及法律常识五年规划（从1986年开始），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是有明显提高的。但是，距离我国法制建设的需要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在今后的五年里，需要普及宣传的既有基本法律，又有专业法律；对象包括各级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青少年和广大公民；工作岗位不同，学法的内容、要求也不同，还要结合工作需要，学用结合。要把受教育面如此之大，内容如

此丰富的社会教育工程完成好，是要花很大气力的。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动员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来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既要有一个好的计划，又要用办实事的精神，把工作落到实处。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同志岳宗泰、刘英、洪毅同志以及宁全福、高杰民、柴人峥等同志编写了这本《“二·五”普法读本》，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我看是切合时宜的，是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所做的一件实事。这本书收入了宪法、民法通则、婚姻法、行政诉讼法、企业法和集会游行示威法六个法律及其释义，辑录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中提到的一批法律。也许收得还不齐全，但作为以各级干部为对象的普法读物之一，是较为实用的，需要的。出版这本以干部为对象的普法读本，也包含着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在学法、守法、依法办事方面，为人民群众做表率的意思，这也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所要求的。我愿同大家共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明' (Li 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1991年4月12日

# 目 录

|                                  |          |
|----------------------------------|----------|
| 序.....                           | 顾明 ( 1 ) |
| 中共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          |          |
| 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                  | ( 1 )    |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定.....      | ( 6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 8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释义.....                 | ( 37 )   |
| 第一章 总纲.....                      | ( 44 )   |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91 )   |
| 第三章 国家机构.....                    | ( 121 )  |
|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 124 )  |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 138 )  |
| 第三节 国务院.....                     | ( 143 )  |
|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 153 )  |
|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br>政府..... | ( 156 )  |
|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 172 )  |
|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 184 )  |
|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 ( 197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 200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释义.....               | ( 225 )  |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 ( 228 )  |



|                             |       |
|-----------------------------|-------|
|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 (240) |
|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241) |
| 第二节 监护.....                 | (248) |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252) |
|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257) |
| 第五节 个人合伙.....               | (260) |
| 第三章 法人.....                 | (266) |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266) |
| 第二节 企业法人.....               | (271) |
|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 (282) |
| 第四节 联营.....                 | (283) |
|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287) |
|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 (287) |
| 第二节 代理.....                 | (307) |
| 第五章 民事权利.....               | (320) |
|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 (321) |
| 第二节 债权.....                 | (339) |
| 第三节 知识产权.....               | (353) |
| 第四节 人身权.....                | (357) |
| 第六章 民事责任.....               | (363) |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363) |
|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 (367) |
|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 (373) |
|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388) |
| 第七章 诉讼时效.....               | (391) |
|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398) |
| 第九章 附则.....                 | (41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415)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46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释义      | (479) |
| 第一章 总则              | (482) |
| 第二章 受案范围            | (496) |
| 第三章 管辖              | (504) |
|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 (510) |
| 第五章 证据              | (516) |
|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 (523) |
|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 (528) |
| 第八章 执行              | (548) |
|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 (559) |
|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 (562) |
| 第十一章 附则             | (56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56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        | (570) |
| 第一章 总则              | (576) |
| 第二章 结婚              | (587) |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596) |
| 第四章 离婚              | (615) |
| 第五章 附则              | (63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 (64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问答    | (64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69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释义 | (703) |
| 第一章 总则              | (703) |
|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725) |
|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 (735) |
| 第四章 厂长              | (756) |

|                                                   |       |
|---------------------------------------------------|-------|
| 第五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 (772) |
| 第六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 (780) |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785) |
| 第八章 附则.....                                       | (79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 (79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800)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 (804)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br>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 (80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812) |

# 中共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 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

从1986年开始实施的第一个全民普法五年规划,在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和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和监督下,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顺利地完成了任务,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为了巩固和发展第一个五年普法工作的成果,不断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有必要从1991年起,在全体公民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

## 一、指导思想与要求

实施第二个五年规划的指导思想是: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和监督下,深入学习宪法,有针对性地学习国家基本法律常识,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分部门地学习专业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民主意识,促进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保证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

具体要求是:

(一)深入普及宪法和有关法律常识,在广大公民中强化宪法观念,提高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自觉性,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促进国家政治、经济和社

会的稳定发展

(二)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除了学习掌握与自己主管的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外,还要学习社会主义法制理论,学习宪法学理论,树立依法治国和依法办事的观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自觉性和能力

(三)各行各业的干部要熟悉本行业、本单位负责执行的以及同自己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自觉依法办事

(四)广大群众要基本了解同自己工作、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做到依法行使公民的权利和依法履行公民的义务。

(五)大、中、小学校要进一步完善学校的法制教育体系,努力实现法制教育系统化,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

(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法用法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推动依法治乡、依法治县、依法治市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治理以及行业依法治理的试点工作,培养一批依法管理各项事业的先进典型。

## 二、对象

实施第二个五年规划的对象是:工人、农(牧、渔)民、知识分子、干部、学生、军人、个体劳动者以及其他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对象是:县、团级以上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军高级干部;执法人员,包括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特别是大、中学校的在校生。

## 三、主要内容

(一)在全体公民中继续深入学习宪法。认真学习行政诉讼法、义务教育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国旗法以及全国普法主管机关确定需学习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同时,要有针对性地选学第一个五年普法期间已经学过的“十法一条例”的有关内容。

(二)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在本地区内选学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注意选学土地管理法、森林法、水法、矿产资源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文物保护法、食品卫生法以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各部门、各系统根据业务工作需要，有重点地学习同工作、生产相关的法律知识。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还要学习有关组织法和选举法，各级党政机关还要学习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各级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科技部门还要学习保密法，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劳动者还要学习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

#### 四、步骤

第二个五年规划从1991年开始实施，到1995年结束，大体分三步进行。

(一)准备工作。从现在开始，着重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根据本规划的要求，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普及法律知识的具体规划。各地区的普法规划要报上一级普法主管机关备案。各部门、各系统的普法规划，由国务院各部、委、局制定，送全国普法主管机关备案。二是进行思想发动。动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干部和执法人员积极参加普及法律知识的学习。三是编写普及法律知识教材。四是进行试点工作。五是培训宣传骨干。

(二)组织实施。在准备工作完成后，各地区、各部门、各系统要按照本规划和各自具体规划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地组织实施。实施工作要从实际情况出发，不搞一刀切。

(三)考核验收。各地区、各部门根据普及法律知识工作的发展情况，自行组织考核验收。全国普法工作的考核验收，在1995年下半年进行。

对干部的考核标准是：(1)对规定学习的法律知识比较熟悉，

经考核合格。(2)能够运用所学的专业法律知识管理自己的本职工作。(3)掌握一定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

对群众的考核标准是:(1)对规定学习的法律常识基本了解,经考核合格。(2)懂得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和自觉履行公民的义务。

对单位的考核标准是:(1)参加法律知识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人数达到应参加学习人数的80%以上。(2)本单位的各项工作基本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

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这些考核验收规定,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考核标准,确定考核的具体方法。

## 五、方法

(一)坚持面授为主。各地区、各部门、各系统要根据实际情况,创造条件,采取不同形式上法制课。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可组织定期讲课和在职学习,也可集中一段时间,举办脱产或半脱产的短训班。

在农村,凡有条件的地方都要利用业余法制学校或夜校等阵地,向干部群众讲授法律常识;也可以利用农闲时间集中学习;还可以采取干部包片、党员包联系户、宣传员送法上门等形式学习、宣传法律常识。

各级党校、团校以及各类干部学校,都要把法制教育课程作为必修课,列入教育计划。

(二)充分发挥各种宣传舆论工具的作用。电视、广播、报刊要有计划地宣传法律知识,继续健全普法宣传阵地。广泛运用各种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开展法律知识的普及活动。注意发挥文化馆、青(少)年宫、俱乐部以及乡镇文化中心等群众文化阵地的作用,寓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于各种娱乐活动之中。继续办好法制宣传橱窗、板报、画廊、图片展览以及法律知识竞赛、法制演讲和

法制宣传日(周、旬、月)等各种活动。

## 六、组织领导

普及法律知识在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下,由党委宣传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实施,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类指导,充分发挥普法主管机构和各业务主管部门的积极性。

全国普法主管机关负责制定全国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各系统规划的实施;发现培养典型,总结经验,推动总体规划的实施;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规划的执行情况;负责对各系统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普法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负责制定本系统干部群众学习专业法律、法规的规划,并在全国普法主管机关的协调、指导下组织实施;编写教材,总结经验,培养典型,对下级业务部门专业法的学习进行督促检查;配合地方普法主管机关管理本系统学习专业法的工作;负责本机关干部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各地方的普法主管机关根据全国总体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负责制定地方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地方各部门、各系统实施本部门、本系统的中央主管机关制定的普法教育规划;督促检查本地区所辖各部门普法工作的开展,总结经验,培养典型,对本地区的普法教育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为了保证普法工作进行,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应切实加强领导和监督,健全和加强普法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普及法律知识所需的经费和必需的宣传设备,由各级党委、政府尽可能予以解决。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普法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划部署安排,组织实施。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定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从1986年开始实施的第一个普及法律常识五年规划,已经取得了明显效果。但是,距离我国法制建设的需要还有相当大的差距。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有必要在认真总结第一个五年普法经验的基础上,从1991年起,实施普及法律常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保障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坚持依法办事,促进依法治国和依法管理各项事业,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顺利实施,为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促进国家的政治稳定、经济振兴和社会发展,特作决定如下:

一、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要以宣传、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核心,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法律的基本知识;同时要有针对性地选学民事的、刑事的和国家机构的基本法律的有关内容。各部门、各单位要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地学习和熟悉同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密切相关的经济等方面的专业法律知识。各地区要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